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4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53人，股票期权数量由718.2万份调整为714.312万份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：根据公司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达到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。153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

证券代码：002116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4-024  
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5月6日